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
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考慮透過任何可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倘得以落實，出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出售。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出售未必一定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另行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考慮透過任何可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倘得以落實，出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昭和利市有限公司為公開招標之協調人。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昭和利市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招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就招標進行推廣，而上述招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出售未必一定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